

2024 年度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建设，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改革。

(四)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及时向中央政法委员会、省委提出建议。

(六)组织研究全省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七)指导推动全省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省委组织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代管福建省法学会、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八)完成中央政法委员会、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

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财政拨款	85
福建省法学会	财政拨款	10
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社会稳定重点工作、综治平安建设重点工作、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教育整顿常态化工作、省法学会重点工作项目和省综治中心专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二）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维护国家安全东南屏障。

（三）坚定不移践行“人民的保护神”殷切嘱托，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四）坚定不移扛起保一方平安的重大责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

（五）坚定不移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奋力开创法

治福建建设新局面。

（六）坚定不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

（七）坚定不移纵深推进政法改革，为政法工作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

（八）坚定不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政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5.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7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33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8.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468.3	支出合计	4468.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468.3	446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5.79	3445.7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45.79	3445.79									
2013601	行政运行	2559.45	2559.4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6.34	88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73	52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73	52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94	203.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4	2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5	268.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4.5	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3	11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33	11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1	111.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2	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45	38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45	38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41	338.41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4	50.0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468.3	3556.76	911.54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5.79	2534.25	911.54	0	0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45.79	2534.25	911.54	0	0	0
2013601	行政运行	2534.25	2534.25		0	0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54		911.5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73	521.73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73	521.73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94	203.94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4	24.54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5	268.75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	24.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3	112.33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33	112.33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1	111.51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2	0.8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45	388.4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45	388.4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41	338.41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4	50.04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5.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8.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468.3	支出合计	4468.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68.3	3556.76	911.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5.79	2534.25	911.5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45.79	2534.25	911.54
2013601	行政运行	2534.25	2534.2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54		91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73	52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73	52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94	203.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4	2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5	268.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	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3	11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33	11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1	111.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2	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45	38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45	38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41	338.41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4	50.0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6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98
310	资本性支出	130.0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55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9.98
30101	基本工资	570.36
30102	津贴补贴	716.73
30103	奖金	659.81
30107	绩效工资	73.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8.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5
30201	办公费	79.7
30205	水费	1.5
30206	电费	27
30207	邮电费	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33
30215	会议费	10
30216	培训费	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30228	工会经费	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98
30301	离休费	37.96

30302	退休费	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42
310	资本性支出	2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7.7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2、公务接待费	14.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2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7.2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9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收入预算为4468.3万元，比上年增加20.33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二级单位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数较上年预算基期月增加5人，导致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68.3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468.3万元，比上年增加20.33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二级单位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数较上年预算基期月增加5人，导致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556.76万元、项目支出911.5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68.3万元，比上年增加20.33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是：下属二级单位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数较上年预算基期月增加5人，导致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面落实平安建设、着力打造法治强省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01-行政运行2534.25万元。主要用于省委

政法委及下属单位省法学会和省综治中心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行政运行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54 万元。主要用于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开展平安福建建设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学课题调研和省综治中心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治理等工作。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94 万元。主要用于省委政法委及省法学会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等支出。

(四)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4 万元，主要用于原法制日报社退休人员工资津贴支出。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75 万元，主要用于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和省综治中心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4.5 万元，主要用于省委政法委和省法学会相关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支出。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1.51 万元，主要用于省委政法委和省法学会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八)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82 万元，主要用于省综治中心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8.4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 2210202-提租补贴 50.0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

和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556.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8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

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7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降低 2%。主要原因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6.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9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27.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8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是因为根据工作需要，本年需更新 1 辆已超使用年限公务用车，车型与上年不同。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11.54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11.54	
	财政拨款：		911.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1.54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2024 年度，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的的总体目标是：社会稳定重点工作，综治平安建设重点工作，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法学会重点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p> <p>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政法工作正确方向。二是坚持以法治建设为支撑，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坚持以防范化解风险为着力点，开创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新局面。四是坚持以智慧政法为引擎，增强政法工作战斗力。五是坚持以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为重点，深入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六是坚持以教育整顿成果为抓手，努力打造过硬政法队伍。</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省 9 个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进行考评	≥10 个
			开展省法学课题研究	≥18 项
		质量指标	《成果专刊》发表期数	≥6 期
			本省政法系统先进典型及实践经验宣传数	≥70 条
	时效指标	“晴朗天空”公众微信号每日发送情况	≥1 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验收数	≥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113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4468.3	
	项目支出		911.54	
	基本支出		3556.7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4 年度,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的总体目标是:社会稳定重点工作,综治平安建设重点工作,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法学会重点工作、省综治中心重点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综治考评完成量	≥10 个
			开展省法学课题研究项数	≥18 项
		质量指标	《成果专刊》发表期数	≥6 期
			公众号推送本省政法系统先进典型及实践经验条数	≥70 条
	时效指标		“清朗天空”公众微信号每日发送情况。	≥1 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整体支出成本控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验收数	≥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8.7万元，比上年增加6.99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预算基期月人数较上年增加5人，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同时我委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会议、差旅、培训等经费管理办法，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切实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1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